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维信息，证券代码：00226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3月22 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2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关于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3月27日起对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托管费率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原0.10%调整至0.05%，对《基金合同》中的“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因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事宜对《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发起联接A，009079 C类基金份额：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发起联接C，0090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3年3月26日。截至2023年3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2023年3月27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自2023年3月28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本基金已自2023年3月2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投业务，本基金将自2023年3月28日起不再办理赎回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投资者在2023年3月27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3年3月27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券商为网下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代销机构为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SG300ETF，基金认购代码：560183）的网下发售代理机构。

从2023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前往下列代销机构办理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代销机构名称	网下现金认购	联系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文先生、李龙侠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督导期限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张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国信证券指派李钦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文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龙侠先生和李钦军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附：李钦军先生简历

李钦军，男，任职于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TMT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2010年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主持或参与完成了蓝思科技IPO、蓝思科技2016年非公开、蓝思科技可转债、蓝思科技2020年非公开、岳阳林纸配股、德尔未来IPO、江粉磁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帝晶光电并募集配套资金、江粉磁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东方亮彩并募集配套资金、江粉磁材发行股份收购领益科技（构成借壳上市）、领益智造非公开、经纬辉开非公开、珠海明骏收购格力电器15%股权等项目。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3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46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21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22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2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3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44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5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46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47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8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0	014077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3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7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0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	010656	华商均衡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622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69	004206	华商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8489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1	008721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2	010976	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3	014076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4	015523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16045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6	015094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7	01395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8	016661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上海长量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长量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上海长量，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海长量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结束时间请以上海长量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长量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海长量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海长量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内或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3月27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自2023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3月27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